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3 學年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趙委員涵捷(陳委員銘正代理)

記錄：范文南

出席：吳委員柏青、陳委員銘正、陳委員凱俐(江茂欽代理)、林委員佳靜、趙委員紹錚、陳委員偉銘(李棟村代理)、林委員世宗、黃委員貴山、邱委員奕志(陳翠瑤代理)、諸委員承明(賴軍維代理)、胡委員懷祖、謝委員宏仁、鄔委員家琪、蘇委員昱彰、

列席：王專門委員秀娟、總務處鄭副總務長安、總務處營繕組陳組長 傑。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8 人，實際出席 14 人，列席 1 人。

二、通過議程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上次會議(104.1.27)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 P.1~2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國際事務中心及環安衛中心空間調整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際事務中心因原有空間不足，爰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園規畫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討論，並決議由國際事務中心與環安衛中心儘速協調調整。

二、經上述單位雙方主管協調後，確認二單位辦公室位置互調，且基於業務需求，業於 2 月 10 日進行搬遷作業。

三、本案業於 104.02.24 日簽准在案，依規定提請追認。並於 104 年 7 月 2 日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通過。

四、請參閱附件(p. 3~6)。

擬辦：擬請同意追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集中通識教育教學與行政之空間案，提請 討論。詳如附件(p. 7~8)

說明：此項是通識教育委員會 103-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願景之一，因現今教學與行政空間較於分散，如能集中，可為提升行政效能，並營造優質學習環境，克請協助。

擬辦：經校園規畫委員會通過後，據以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博雅教育中心相關空間(如附件 p7~8)原則同意調整至經德大樓二樓之空間。
- 二、經德大樓二樓新空間之大小規劃，主任委員、中心主任及教師研究室等，應符合學校一般空間面積之規劃原則。原有空間應釋出交由總務處管理。
- 三、倘經德大樓二樓新空間規劃後尚有剩餘，留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逐漸發展，並至少收回教稽大樓 1 間 PBL(面積 160m²)專業教室空間。

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M1 變電站拆除遷移位置案，提請委員會討論，詳如附件附件(p. 9)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M1 變電站管線(9 組)位於游泳池基地正下方，考量未來校園整體景觀開發並利後續用電安全及維護管理，建議將現有 M1 變電站予以拆除並移設。
 - 二、經考量經濟性、安全性及不影響現有各單位使用空間下，暫定兩方案：
 - (一)將 M1 變電站移設至教稽大樓地下室現有變電機房。
 - (二)將 M1 變電站移設至機車停車場現封閉之廁所空間。
- 擬辦：經決議後據以辦理 M1 變電站後續遷移事宜。
- 決議：將 M1 變電站移設至教稽大樓地下室現有變電機房，並請將遷移經費納於工程費用中一併考量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5 時 20 分